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聘用多名關連獨家分銷商向電動自行車經銷商或維修店銷售動力鉛酸電池產品，再由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轉售該等動力鉛酸電池產品作更換用途。

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之增長令關連獨家分銷商經營分銷及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電池之業務有所擴大。因此，本公司建議調整現有年度上限，以反映與關連獨家分銷商所經營業務有關之預期年度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銷售交易之預期金額按年度基準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10,000,000港元及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期內的直接銷售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須獲未參與直接銷售交易或於其中並無利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獨家分銷商為關連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此，關連獨家分銷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關連董事及關連股東(即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將予舉行以批准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直接銷售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背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聘用多名關連獨家分銷商向電動自行車經銷商或維修店銷售動力鉛酸電池產品，再由經銷商或維修店於中國零售市場轉售該等動力鉛酸電池產品作更換用途。關連獨家分銷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本公司之動力電池產品。根據分銷協議，關連獨家分銷商以兩種方式經營其有關分銷及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電池之業務：(i)代理銷售交易及收取佣金及／或(ii)直接銷售交易，於此情況下出廠價與銷售價之差額即為關連獨家分銷商所賺取之利潤。

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之增長令關連獨家分銷商經營分銷及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電池之業務有所擴大。在代理銷售交易持續保持平穩增長之同時，直接銷售交易量卻迅速上升。因此，關連獨家分銷商於直接銷售交易下支付予本公司之交易價大幅上升，而直接銷售交易佔關連獨家分銷商所經營之業務之年度總額的大部份。預期關連獨家分銷商於直接銷售交易所支付予本公司之年度總額將超過其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增加現有年度上限，以反映與關連獨家分銷商所經營業務有關之預期年度金額。

關連獨家分銷商之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關連獨家分銷商姓名	關連董事姓名	關係
1. 余國清	張天任、張敖根	表妹夫
2. 陳池明	張天任、張敖根	表姐夫、表妹夫
3. 陳會池	楊連明	妹夫
4. 陳海池	楊連明	妹夫
5. 楊連成	楊連明	兄弟
6. 余伯興	史伯榮	婿
7. 范蘇良	陳敏如	甥
8. 杜培明	張敖根	甥
9. 張金豐	張開紅	兒子
10. 張開明	張開紅	堂兄弟
11. 張燕	張開紅	女兒
12. 張志峰	張開紅	侄
13. 陳春華	張開紅	妹夫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直接銷售交易之過往金額及增長；及(ii)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銷售交易之實際總額為人民幣27,422,000元，而關連獨家分銷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本公司之總額約為人民幣30,115,000元，據此董事預期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度總額將會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然而，鑒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之增長及由此令關連獨家分銷商所經營之業務有所擴大，故必須對現有上限作出修訂以反映直接銷售交易之預期年度金額。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直接銷售交易近年之過往金額及增長；及(ii)於不久將來本公司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

分銷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仍維持不變。

董事對直接銷售交易之看法

董事確認，直接銷售交易之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直接銷售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直接銷售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直接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進行直接銷售交易之原因

於本集團開業之時，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市場尚未完全發展。當時，非關連人士對該行業興趣不大，故本公司管理層遂游說關連獨家分銷商參與業務。於其受委託期內及透過其本身之發展，該等關連獨家分銷商已為本集團與中國經銷商及店舖建立網絡及業務關係。繼續委託關連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拓展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業務亦是本公司之其中一項策略。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銷售交易之預期金額按年度基準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10,000,000港元及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期內的直接銷售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須獲未參與直接銷售交易或於其中並無利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

規則，關連獨家分銷商為關連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此，關連獨家分銷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關連董事及關連股東（即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將予舉行以批准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直接銷售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刊登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銷售交易」	指	關連獨家分銷商所介紹之買家直接與本公司進行之買賣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天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董事」	指	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之統稱
「關連獨家分銷商」	指	本公佈「背景」一節所載之關連獨家分銷商

「關連股東」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及 Success Zone Limited (該等公司之股東分別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接銷售交易」	指	關連獨家分銷商按本集團之出廠價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再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所涉及之買賣交易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位關連獨家分銷商按完全相同之條款訂立之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直接銷售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何祚庥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上述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直接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董事、關連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9 元之換算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換算率換算或作出任何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